|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18/75-C** |
| **2018年3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加拿大提交的文稿有关处理复杂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网络申报资料系统所引发技术问题的研究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加拿大**提交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加拿大提交的文稿

有关处理复杂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
网络申报资料系统所引发技术问题的研究

背景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与处理复杂非对地静止卫星
（non-GSO）系统所引发技术问题有关的研究。为响应理事会2017年会议作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一份研究报告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ITU-R 4A、4B、4C、7B和7C工作组，请他们研究并提出意见。

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结果及相关被咨询小组在2017年10-11月期间提出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还在[C18/3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36/en)号文件中制定了三种可行但并不相互排斥的非静止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程序。这些程序包括：

1) 如果明确注明非静止卫星申报资料由不同轨道特性子集构成且每种代表一个单一卫星系统的潜在实施，则为相互排斥的配置分别计费和收费（程序A）；

2) 限定统一包干费用为最大单位数目（如对包含100-1000个单位的申报资料收取一种包干费）。超过该最大数目，增加的每一个单位将按照统一包干费除以最大单位数得出的数值收费（程序B）；

3) 对须适用第22条epfd限值的情况增加收费。其理念是在须进行epfd审查的情况下引入收取额外的包干费（程序C）。

如[C18/3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36/en)号文件补遗1所示，此前已征求过意见的一些ITU-R工作组（如4A工作组）也就这三种可能程序提出了具体意见。

讨论和建议

加拿大认为，在国际电联第482号决定中实施程序A可更精确地计算任何包含一个卫星系统的多个相互排斥配置的非静止卫星申报资料的成本回收费用。此外，加拿大建议国际电联2018年理事会通过本文件附件所示的第482号决定的修订案。

关于程序B和程序C，加拿大注意到，对于在第482号决定中实施这两种程序至关重要的一些内容并未在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研究中涉及（即程序B中超出后，增加的每一个单位将按照统一包干费除以最大单位数得出的数值收费的最大数目或程序C中对须进行epfd审查的情况增加收费的金额）。这种情况甚至危及了临时实施程序B的可能性，除非向国际电联2018年理事会建议了一个“合理的”上述最大单位数目值。

在此情况下，加拿大认为，目前实施程序B和程序C的时机并不成熟。加拿大也希望重申，支持4A工作组的建议，即国际电联2018年理事会设立一个由ITU-R成员的专家代表组成的专家组，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程序B和程序C，并在规定时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审议的结果。

附件

对第482号决定的拟议修订

第482号决定（2018年修订）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

考虑到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d)* 含有理事会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组报告的[C99/68](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68.html)号文件；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一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47.html)号文件；

*e*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http://www.itu.int/md/S05-CL-C-0029/en)号文件；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与经修正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相关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该决定的规定收到付款，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g)*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对自与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附录30B中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相关的规则程序进行了显著修订；

*h)*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订版）的生效日为2006年1月1日，

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至2007年会议通报了该局在实行申报的成本回收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防护频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2007年11月16日之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第IB和II节），以及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2007年11月17日起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条）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要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二 对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酌情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或将分配转换为指配且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特性；

1之三 对于所有要求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请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第IA和III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四对于同一轨位的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一主管部门）提交的要求将MIFR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整合为无线电通信局2013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单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所有请求，均须交纳成本回收费；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1]](#footnote-1)1申报，均须收取以下费用[[2]](#footnote-2)2：

a)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1999年会议）适用于2001年6月29日及之前收到的申报；对这些申报应在公布时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b)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1年6月30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在这些申报公布时应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实行包干收费，并按照公布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附加收费（如有的话）；

c)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1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5月4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公布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d)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2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5月4日或之后、但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e)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4年会议）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或之后、但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f)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5年会议）适用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9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但2007年11月17日之后根据附录30B收到的申报除外）；按照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出的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g)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8年会议）适用于2009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包括自2007年11月17日之后、但在2012年7月14日之前根据附录30B收到的申报；根据申报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h) 第482号决定（C‑12）适用于2012年7月14日当日或之后、但在2013年7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资料；根据收到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i) 第482号决定（C–13）适用于2013年7月1日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根据收到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j) 对于在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C–17）适用；根据收到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k) 对于2018年7月1日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C–18）适用；根据收到之日时生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须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3 该收费须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一种费用。若有关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再度展开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但根据上述1之四所作的修改除外，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卫星名称、波束名称、归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时间、相关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

4 在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卫星网络申报的待遇。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成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个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3]](#footnote-3)3

5 成员国须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时间截止前，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按照收到申报的正式日期应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在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收取其提及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的成本回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均适用上述做出决定2规定的收费之一；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A部分资料的、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费。根据附录30/30A第4.3.5段在1998年11月7日至2000年6月2日期间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4.2.6段收到的任何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根据第4.3.14段在2000年6月2日之前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B部分资料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收取费用；

7之二 对于2007年11月17日之前已收到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该条第6.17段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免收成本回收费；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9 无线电通信局一俟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此发票送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送交有关卫星网络运营商。此发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且支付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到日起15天内收到之后的撤销要求，则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相关部分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I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增加新的分配以及按照第555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3和4段提交的资料均应免予收费；

12 第482号决定（2018年修订）的生效日期为2018年7月1日；

13 有必要在得到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改，

做出建议

如理事会[[4]](#footnote-4)\*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无线电通信局则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成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和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整合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将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就可以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分析：

a) 程序中各步骤的成本；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d) 验证申报资料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

e) 采用本决定各项规定时遇到的困难；

3 向成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自2018年7月1日起及该日之后收到的
卫星网络资料报的处理收费标准

| **类型** | **类别** | 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瑞郎）（≥ 100单位，如适用）e) |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瑞郎）（< 100单位） | 每个单位的费用（瑞郎）（< 100单位） | 成本回收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提前公布（A） | A1 | 无须按照第**9**条第**IA**子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站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站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 570 | 不适用 |
| 2 | 协调（C） | C1\* |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第**33**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和第**539**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注：协调还包括第. **9.1A**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并在之后通过相加形成该卫星网络的处理收费。 | 20 560 | 5 560 | 150 |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和发射数的乘积相加 |
| C2\* | 24 620 | 9 620 |
| C3\* | 33 467 | 18 467 |
| 3 | 通知（N）a) | N1\*d)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  | 30 910 | 15 910 |
| N2\* | 57 920 | 42 920 |
| N3\* | 57 920 | 42 920 |
| N4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7 030 | 不适用 |
| 4 | 规划（P） | P1 |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b)。 | 28 870 | 不适用 |
| P2d) |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站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b)。 | 11 550 |
| P3 |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 12 000 |
| P4 | 将分配转换为有关将 – 分配转为 – 指配（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 – 指配表的请求；或请求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中，或请求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 – 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c)。 | 25 350 |
| P5 d) | 关于按照附录**30B**第**8**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20 280 |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的请求免予收费。

d)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提交MIFR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整合，N1类型适用；对于根据附录30或30A提交的频率指配，P2类应适用；而对于根据附录30B提交的频率指配，P5类型适用。

\*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C2、C3）和通知（N1、N2、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  |
| --- | --- |
| 协调成本回收表 |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
| A | 第9.7款、RS33.3 |
| B | 附录30 7.1、附录30A 7.1 |
| C | 第9.11款、RS33 2.1、RS539 |
| D | 第9.7B、9.11A、9.12、9.12A、9.13、9.14款 |
| E | 第9.7A款[[5]](#footnote-5)4 |
| F | 第9.21款 |

\_\_\_\_\_\_\_\_\_\_\_\_\_\_\_\_

1. 1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的术语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footnote-ref-1)
2. 2 按“单位”收费（见附件）不应理解为向频谱用户的征税。它在此被用于计算与公布卫星系统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footnote-ref-2)
3. 3 为享受免费待遇，1区和3区规划中指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并在同日收到的、按照附录30第4条和附录30A提交的申报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footnote-ref-3)
4. \* 秘书处做出的编辑性修正。 [↑](#footnote-ref-4)
5. 4 仅对类别C1实行成本回收。另见做出决定11。 [↑](#footnote-ref-5)